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 0106 执 1474 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801 弄 12 号 403 室，土地使用权来源：出让，土地批准用途：住宅，土地地号：闸北区大宁路街道 411 街坊 3/1 丘，土地共用面积：20831.0 平方米，部位：403，房屋类型：公寓，建筑面积：37.51 m²，房屋结构：混合 1，总层数：6，1987 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9 月 12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95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，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：51,986 元/m²。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止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